

民事訴訟法 授課大綱 (3)

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)(為環保考量，請自行列印)

主講教師：陳昱沂-律師
日期：114 年 5 月 4 日
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
電話 (07) 215-6256

溫馨提醒

沒有參加期中考者，請務必繳交作業代替考試，否則學期成績會不及格。

證據

一、 民訴§277：

- (一) 法院是講證據的地方。
- (二) 舉證責任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。
- (三) A B 是男女朋友關係，A 匯款給 B，若於日後 A 起訴請求 B 應返還借款，B 則辯稱這是 A 贈與的：

應由 A 舉證證明是借款？

或是應由 B 舉證證明是贈與？

二、 A 借款給 B，B 的配偶 C 也在場，後來 B 未還錢，A 主張 B C 當時有說要連帶負責，因此就起訴請求 B、C 應連帶還款。

- (一) 如果 B、C 開庭時承認當時借款時確實有說連帶負責，則後來開庭時可否改口不承認？

民訴§279

(二) 如何舉證？

- 1. 證人及證物，哪一種的證據價值比較高？

民訴§222，自由心證

- 2. A 的家人可否當證人？證詞可信？

- 3. 多位證人的證據價值，比一位證人的還高？

4. 證人多次作證，前後證詞不一，以何次為準？案重初供？

5. A 當時（或後來要債時）有偷偷對 B、C 錄音（影），則可否當作證據？

(1) 「取得證據」與「保護隱私權」的衝突及調和

(2) 注意刑法§315 之 1，妨害祕密罪

告人不成，反而被告！

(3) 比較刑事訴訟法

證據能力：這份證據可不可以拿來作為判斷案情的依據？

如果是沒有證據能力（非法取得），則縱使已提

出於法院，則仍不可作為判斷的依據。

證明力：有證據能力之後，這份證據可以證明到什麼程度

（對被告有利或不利的程度）？

三、 A 起訴主張 B 曾向 A 借款 100 萬元，卻未還：

(一) B 否認，並辯稱當時雖有在場，但是是由 C 借錢的。則：

應由 A 舉證是 B 借錢的？

或是應由 B 舉證是 C 借錢的？

(二) A 可否因此而？

1. 追加 C 為共同被告？

(1) 民訴§255，訴之變更追加

(2) 請求 B、C 共同給付？

連帶給付？

2. 追加 C 為備位的被告？

【比較】：畢其功於一役，訴訟經濟原則

客觀的預備之訴（訴訟標的、法律關係）

先位請求借款

備位請求不當得利

主觀的預備之訴（人）

先位請求 B 應還款

備位請求 C 應還款（處於是否應訴的窘境）

(三) A 持「以 B 名義簽立」的借據，向 B 請求還款，則下列情況應由何人舉證？

1. B 說：這張借據是偽造的！
2. B 說：這張借據上面的簽名、印章都不是我的！
3. B 說：印章是我的，但被人偷蓋了，我不知情！

(四) 如何證明簽名、印章是真的？

1. 以肉眼觀察比較
2. 送請專業單位鑑定

非一定必要，且鑑定結果並無拘束法官的效力。

3. 要調取「同時期」的樣本作比較：

戶政事務所

銀行、郵局

學校……

4. 民法§3：簽名或蓋章，就有效力。

但實務上仍建議「簽名並蓋章」，不要只蓋章，以防止對方耍賴否認印章不是他的（例如使用新刻製的印章）

(五)若 B 辯稱雖有借 100 萬元，但已還了 60 萬元，但 A 否認，則應由何人舉證？如何舉證？

訴訟程序之停止

一、 停止之種類

(一)當然停止

1. 例如：§168 當事人死亡

§170 法定代理人換人

2. 例外：§173 訴訟程序不停止，但仍須承受訴訟

3. 承受訴訟：

(1) 承受訴訟人（繼承人、新任法定代理人）主動聲明承受訴訟，
§175(1)

(2) 他造聲明承受訴訟，§175(2)

(3) 法院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§178

(二)當然停止：§180，法院不能執行職務。

(三)裁定停止：

1. §182，前提要件是尚有其他訴訟在進行中：

例如：A 向 B 請求因侵害專利權之損害賠償，但 A 的專利權
是否存在？尚有行政訴訟。

2. §183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：

(1) 最高法院 79 年台抗字第 218 號判例：

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：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。

(2) 車禍案件，刑事案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有罪，並將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。但被告就刑事案提起第二審上訴：

→因民事案法官可以獨立認定事實，不受刑事案判決之拘束，所以毋須等待二審之刑事案判決（雖然通常會等待）。

→所以就毋須裁定停止訴訟（但當事人仍可以合意停止訴訟，等待刑事案二審判決結果）。

(3) 最高法院 29 年抗字第 1 號判例：

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，係認法院有命中止其訴訟程序與否之裁量權，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時，法院斟酌情形，如認為以不中止訴訟程序為適當，自得不命中止。

3. §184，提起主參加訴訟

本訴：A 基於土地買賣契約，請求地主 B 辦理移轉登記。

主參加訴訟：土地之前手 C 主張當時移轉登記給 B 是無效的，所以

C → B，請求塗銷登記。

C → A，確認所有權存在。

4. 效力：§188，不得為訴訟行為，但有例外（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可宣判）。

(四)合意停止：

1. 當事人合意停止：

(1)§189，但不影響不變期間（例如：上訴期間，§440）

(2)§190：

①4 個月內若不續行訴訟，則？

②可再合意停止一次：

2. 擬制合意停止：§191

(1) 若是準備程序，則不適用。

(2) 原告在辯論期日不到庭，到場之被告可選擇：

①§387，拒絕辯論：

因為期待下次若原告仍未到，就結案了（原告 2 次未到，就視為撤回）。

②§385，請求一造辯論判決：但訴訟勝敗不一定。

【比較】：被告不到庭，原告只能請求一造辯論判決，不能拒絕辯論（傷到自己）。

但注意§280(3)

【案例討論】

A向B起訴請求返還借款100萬元。第一次辯論期日，A、B都無正當理由而沒去開庭。第二次辯論期日，A沒去，B雖有去但表示拒絕辯論，則法院該如何處理？

判決

一、終局判決：§381

(一) 本於言詞辯論之基礎：

1. §221：判決之形式要件
2. §222：判決之實質要件
3. §210：再開辯論

(二) 判決之更正：§232，誤寫誤算

1. 例如：姓名、地址錯誤
2. 計算上（加減乘除）之錯誤
3. 若理由錯誤或漏未加入計算、漏未扣除，則不得更正，只能以上訴方式而救濟。

(三) 判決之補充：§233

1. 是指訴訟標的或裁判費，不是指攻擊防禦方法。

例如：

- (1) A向B請求車禍之損害賠償，合併請求公然侮辱之精神損害賠償，但法院卻只就車禍部分作判決。
- (2) A向B請求車禍之損害賠償，法院漏未審酌醫藥費、修車折舊或過失比例……等（攻擊防禦方法），則只能上訴，不能更正，也不能補充判決。

【案例討論】

下列情形，法院可否更正或補充判決？

A 因車禍而向 B 請求醫藥費 10 萬元，修車費用 5 萬元、精神賠償 30 萬元。

法院判准：醫藥費 5 萬元、修車費用 3 萬元、精神賠償 20 萬元。

(一) 以上合計應為 28 萬元，但判決卻合計為 25 萬元。

(二) 若法院在審酌醫藥費時，漏未審酌後來補充提出之 5 張單據合計 2 萬元之金額。

(三) 若法院未審酌 B 提出過失比例之抗辯。

(四) 若判決書理由中已認為 B 的過失比例為 60%，但卻以 40% 作計算。

二、 假執行判決

(一) 功用：

1. 在判決確定前，就先落實債權人(可能之)權利，是真的執行(拍賣、領款、拆除房屋)(因為若須等到確定才能執行，則遲來之正義不是正義！)。
2. 所以如果是二審判決之後不得上訴之情形，就毋須假執行。

(二) 比較：

1. 假扣押：§522 以下(只是凍結財產)(金錢請求)(車禍.....)
2. 假處分：§532 以下(只是定暫時狀態)(非金錢請求)(經營權....)

(三) 啟動方式：

1. 依職權：§389，例如：簡易判決時。
2. 依聲請：§390，通常須提供擔保。

(四) 被告得提供反擔保而免予假執行：§392

(五) 漏未宣告：可以就假執行部分作補充判決，§394、§233

(六) 失效：§395

1. 被告上訴後，廢棄或變更原來之本案判決。
2. 此時就命原告返還及賠償（但會不會獲得清償？）。